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奇靖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77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39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奇靖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犯罪事實一、第9行所載「113年」應更正為「108年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奇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被告先後向告訴人陳志遠詐取財物行為，係在密接時間、地點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乃屬單一行為之接續進行，應以接續犯論以一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反以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詐騙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及其犯後終於本院坦承犯行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；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，入監前從事建築業的人力仲介

01 公司，月薪約5、6萬元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(見易
02 字卷第38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併
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4 三、沒收：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
05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6 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7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08 本件被告所詐得之款項總計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，業據告訴
09 人於警詢中指述甚明(見他卷第91-92頁)，此部份既未扣
10 案或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
1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13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4 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
15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
16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附
23 繕本)。

24 書記官 施茜雯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8 (普通詐欺罪)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30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31 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1773號

被 告 陳奇靖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0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街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奇靖與陳志遠前係朋友關係，陳奇靖因與陳志遠有工作上之合作，陳奇靖陸續自民國108年11月起，以墊付款項、員工支出、工程支出、投資工程等名義，陸續向陳志遠借款多筆均未還款。陳奇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08年12月13日某時許，以承攬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包之工程（下稱南科東捷工程）為理由邀請陳志遠投資，佯稱南科東捷工程報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，可以於22萬元範圍內完工，陳志遠因而陷於錯誤，於108年12月13日、113年12月14日各交付5萬元，共計10萬元予陳奇靖，嗣陳奇靖承前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再提議陳志遠出資，陳志遠又再於108年12月16日前往陳奇靖當時位在新市區（地址不詳）之辦公室，交付5萬元，共計受有15萬元之損失。陳奇靖於109年4月25日向陳志遠表示有拿到東捷工程之票據，可於109年4月27日領款，然實則陳奇靖並未與東捷工程有任何合作，陳志遠查覺受騙後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志遠訴由本署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被告陳奇靖於偵查中之供述	訊據被告陳奇靖於112年10月2日偵查庭中供稱：我們出人力給東捷工程，東捷工程需要多少工人，我先派人過去，我們發給工人薪水之後，再跟東捷工程收款，我沒有騙陳志遠等語。然被告於113年11月18日偵查庭，針對東捷工程之問題，均表示「我沒有印象了」等語。經檢察官提示東捷工程之回函後，被告改稱：「我沒有印象了，如果有證據，請檢察官直接起訴我」等語。
2.	告訴人陳志遠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.	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1日東捷管字第1131005號函文1份	證明東捷公司並未於108年及109年與被告或其相關之工程合作之事實。
4.	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	1. 證明被告於108年12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告訴人表示：「16號有一個工程南科東捷的，約22萬內可做完。款要壓到2月15號報價28。你需要什麼條件才可以？」、「明天4+1」

01

		2. 證明被告於108年12月14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告訴人表示：「老大你還有沒有辦法能多？剛開完會...26的要跟週一的一起趕。要趕在連假前交案」、「多個五或十。依樣會算一成給你」 3. 證明被告於108年12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告訴人表示：「阿忘了問您，昨天講22的事，是能怎麼處理？」告訴人則回以：「已經10了不是？」被告回以：「對」告訴人則回以：「然後再給你5吧，能？然後回我2」、「你急嗎？哈哈，先下模組，你在公司嗎？等我」 4. 證明被告於109年4月25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告訴人表示：「群創現金票，周一收的東捷也是現金」
--	--	---

02 二、按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，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形，得
 03 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定有明
 04 文。而所謂之新事實新證據，祇須為不起訴處分以前未經發
 05 現，且以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為已足，並不以確能證明其犯罪
 06 為必要。是既經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
 07 嫌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，法院即應予以
 08 受理，並為實體上之裁判，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1403號
 09 刑事判決可資參照。本件，被告所涉詐欺取財罪嫌，因款項
 10 甚多且龐雜，固然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調偵字第1274號
 11 案件為不起訴處分(下稱前案)，然本件因被告陳奇靖於偵查

庭中之新供述以及本署發函東捷工程後之回函，發現前案所未存之新事實新證據，而認有被告涉有詐欺取財之犯罪嫌疑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公訴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訊據被告陳奇靖於112年10月2日偵查庭中供稱：我們出人力給東捷工程，東捷工程需要多少工人，我先派人過去，我們發給工人薪水之後，再跟東捷工程收款，我沒有騙陳志遠等語。然經本署發函東捷公司後，東捷公司回函表示，並未於108年、109年與被告或相關之工程行合作之事實。足見，被告自始並未與東捷公司合作，而向告訴人詐取投資款項15萬元。被告於113年11月18日偵查庭，針對東捷工程之問題，均表示「我沒有印象了」等語，復經檢察官提示東捷公司之回函後，被告改稱：「我沒有印象了，如果有證據，請檢察官直接起訴我」等語。綜上，被告犯罪事實已臻明確，應堪認定。

四、核被告陳奇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共計15萬元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或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，亦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爰請審酌被告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不佳，請從重量處適當之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檢 察 官 翁 逸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 記 官 丁 銘 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- 01 （普通詐欺罪）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03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- 04 下罰金。
-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